僑務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僑綜證字第1150701372號

主　旨：訂定「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　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認定如下，未取得下列國家之永久居留權，而取得下列居留資格者，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

一、孟加拉：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印度：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三、汶萊：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四、柬埔寨：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E類或K類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五、印尼：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ITAS/KITAS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六、日本：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工作或依親居留（簽）證連續四年，或一次三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七、韓國：取得F2或F4居留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八、寮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九、馬來西亞：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菲律賓：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一、泰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非簽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VISA），或一次五年以上效期之長期居留簽證（LONG-TERM RESIDENT VISA）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二、越南：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三、烏克蘭：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商務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四、馬拉威：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工作資格（WORKING PERMIT）連續四年，或一次五年以上效期之商業居留（簽）證（BUSINESS RESIDENCE PERMIT）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五、烏干達：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六、匈牙利：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許可證（HUNGARIAN RESIDENCE PERMIT）連續四年，且能取得五年以上效期之身分證（IDENTITY CARD）繼續延長居留。

十七、波蘭：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短期居留卡（ZAMIESZKANIE NA CZAS OZNACZONY）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八、西班牙：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十九、土耳其：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十、東帝汶：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十一、蒙古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代理委員長　李妍慧